

监事周荣德

关于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声明

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本人周荣德认为由总经理罗祥波提议召集的本次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违反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从发出通知到会议召开只有 1 个小时时间，本人不认同本次会议程序是合规合法的。

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只有在情况紧急的情况才可以随时通知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但从本次监事会议案内容来看，不存在情况紧急的问题。如果认为股东大会程序违法是情况紧急的事项，那么应该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时马上提出或者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而不是在会议已经过去一周的情况已紧急情况为由召开会议。本人认为应该履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前五天通知召开会议。

监事：周荣德

2016/11/21